

說明	
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	<p>因各地區國情及學制不同，應屆畢業生可分為： （例如：馬來西亞學生於十一月份畢業；港澳學生於六月份畢業）</p> <p>(1) 已取得畢業證書：繳交中學（高中）畢業證書，須加蓋學校戳章 (2) 未取得畢業證書：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，須加蓋學校戳章 (3) 未取得畢業證書：肄業學生繳交修業證明書，須註明學制年限、未完成修業相關說明，須加蓋學校戳章</p> <p>申請碩士班者需具大學畢業學歷，申請博士班者需具碩士學位。 申請者請檢附該項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。</p>
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（含排名、排名百分比）	<p>(1) 申請大學者，須繳交中學最後三年（中四～中六或高一～高三）成績單正本，中五學制考生則繳交最後兩年成績單。（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，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。但至遲於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，需繳驗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）。</p> <p>(2) 申請碩士班者，須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；申請博士班者，須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、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。</p> <p>(3) 成績單之內容應包含各學期各學科成績、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、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。</p> <p>(4) 本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，且一律須加蓋學校戳章。</p> <p>(5) 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。</p>